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2903416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存款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2年9月29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7	产品期限	81天
8	挂钩标的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10月20日早上9点15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 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1.65\% + 0.354000 * LPR_1Y$ (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

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

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4.9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0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0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